



180312341772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27日止



检测报告

标科（委）字【2020】第 10020 号



检测类别： 废气

受检单位： 南宫市都水皮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报告二维码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研发楼三楼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电话：0311-66563637

电子邮箱：biaokejiance@163.com



基本信息一览表

检测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苏珊	质量负责人	安欢欢
报告编制	李浩	日期	2020.10.27
报告审核	裴国	日期	2020.10.27
报告签发	常城	日期	2020.10.27
采样日期	2020.10.24	检测日期	2020.10.24-2020.10.25
参与人员	采样人员：布晓东、李莎		
	分析人员：阎晓蓉、许莎		
委托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		
联系人员	师军锐	联系电话	13930969856
受检单位	南宫市都水皮毛毛毡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委托,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对南宫市都水皮毛毡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进行了实验室检测。

一、采样信息

表 1 检测点位、频次情况一览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醇基燃料锅炉排放口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	--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颗粒物	W10020GLP1-0101 W10020GLP1-0102 W10020GLP1-0103	采样头,密封 保存完好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1 天

二、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型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1) MS105DU 电子天平 (BKB003)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1)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BK105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1 林格曼黑度计 (BK1046)	--

三、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		80%		处理设施名称		低氮燃烧器		
污染源工艺		4t/h 醇基燃料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8m）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最大值	
2020.10.24	醇基燃料锅炉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2076	1864	1851	207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及《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 2019 年锅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邢气领办[2019]35 号） 颗粒物≤5mg/m³ 二氧化硫≤10mg/m³ 氮氧化物≤30mg/m³ 烟气黑度≤1 级
		含氧量	%	7.0	7.3	7.1	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	1.8	2.2	2.2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6	2.3	2.8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6×10 ⁻³	3.36×10 ⁻³	4.07×10 ⁻³	4.36×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11×10 ⁻³	2.80×10 ⁻³	2.78×10 ⁻³	3.11×10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8	7	1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2	10	9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1.49×10 ⁻²	1.30×10 ⁻²	2.08×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 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按其相应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四、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及质量控制。若客户无指定分析方法, 选用标准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烟气进行校准, 并检查气密性;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进行。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